




	148.5mm	Pharmacode locates in the 1/3 position.
Front		
		
<h1>百寧痛錠</h1>		
<h2>解熱鎮痛劑 · 解除疼痛及發燒</h2>		
<h3>500毫克 (乙醯胺酚)</h3>		
<p>成分</p> <p>百寧痛錠所含主要成分為 Acetaminophen (乙醯胺酚) 500 mg。 賦形劑：Starch Pregelatinised, Starch Corn, Talc, Stearic Acid, Povidone, Potassium Sorbate, Purified Water。</p>		
<p>作用</p> <p>百寧痛錠已經臨床證實為一快速、有效之鎮痛、解熱劑。其鎮痛、解熱效果與阿斯匹靈相等，但不似阿斯匹靈或含阿斯匹靈之藥品會導致許多副作用。</p>		
<p>適應症</p> <p>解熱、鎮痛 (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痛、月經痛)。 百寧痛錠適用於解除各種疼痛，例如：頭痛，月經痛，肌肉骨骼疼痛、肌肉痛及神經痛等。同時亦可用於伴有不適感及發燒之病症的止痛解熱，例如感冒及濾過性病毒感染。在牙科手術及拔牙後或在長牙時，百寧痛錠均可作為有效的止痛劑。</p>		
<p>用法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12歲以上及成人：發燒或需要時服用，每次 1-2 錠，若症狀持續，則每 4-6 小時可重複服用，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再視症狀增減用量。請勿超過建議劑量；兩次間隔請勿短於 4 小時。每日最大劑量 4000 mg (8 錠)。 6-11 歲：每次 1/2-1 錠，若症狀持續，則每 4-6 小時可重複服用。每日建議最大劑量為 60 mg/kg，每次劑量為 10-15 mg/kg。 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對本藥品任一成分過敏者，請勿使用。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並放置於兒童眼界未及且觸碰不到之處。 避免陽光直射，宜保存於陰涼之處。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 勿超過建議劑量，若有不適情況產生，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 		
<p>警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用後，若有發疹、脫屑、發癢、發紅、噁心、嘔吐、食慾不振、頭暈、耳鳴、呼吸困難、唇舌喉嚨或臉部水腫、口腔潰瘍、未預期的創傷或出血的症狀時，應停藥並就醫。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 服用本藥品三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應停藥就醫。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藥品超過 7 天，小孩不得超過 3 天，視情形需要，繼續服用本藥品前，請洽醫師。 有下列情況者，使用本藥品前，請先洽詢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用抗凝血劑 (如：Warfarin) 有肝臟或腎臟問題 有嚴重感染，因為有可能增加代謝性酸中毒的風險，代謝性酸中毒的徵兆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且急促的呼吸困難 噁心、嘔吐 食慾不振 如有伴隨這些症狀，請立即洽詢醫師。 曾有服用阿斯匹靈或其它非類固醇抗發炎藥品而出現呼吸困難等藥物敏感情況者，在服用本藥品前，請洽醫師。 肝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 		

UBI Pharma Approved by: _____

Date: _____

	1/3 W
Back	
<h1>PANAMAX[®] Tablets</h1>	
<p>brand of Acetaminophen for relief of pain and fever</p>	
<h2>500 mg</h2>	
<p>•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它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因而造成用量過量。</p> <p>•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p> <p>8. 與酒精併用：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藥品不應與酒精併用。</p> <p>9. 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蕁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p> <p>10. 嚴重皮膚反應：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它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品。</p>	
<p>副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有過敏反應。在建議劑量下使用，少有副作用發生。 長期服用超大劑量會引起肝毒性，在兒童急性中毒劑量小於 150mg/kg。 	
<p>過量</p> <p>當誤服過量時，請立即就醫，因為有肝損傷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本藥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72 小時才明顯可見。 	
<p>包裝及儲存</p> <p>2-1000 錠塑膠瓶裝、鋁箔盒裝。</p> <p>15-30°C 密封儲存，避免高溫及陽光直接照射。</p>	
<p>• 衛署藥輸字第 023554 號</p>	
<p>藥商 /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4 樓 We value your feedback 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59</p> <p>製造廠 / GlaxoSmithKline Dunganvan Limited 地址 / Knockbrack, Dunganvan, Co. Waterford, Ireland 分包裝廠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地址 /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p>	
L398-01	



適用品救濟制度

L398-01	
百寧痛錠	
PANAMAX Tablets/ Leaflet	
W	148.5mm
H	210 mm
Single Colour	
	
Pharmacode	
706	

GSK Approved by: _____

Date: _____